

广东省人民政府

粤府土审(21)[2024]5号

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普宁市 2022 年度第十七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

揭阳市人民政府:

《普宁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普宁市 2022 年度第十七批次城镇建设用地上地征收的请示》(普府[2024]2号)及相关材料已通过审核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》的有关规定,批复如下:

一、同意你市将普宁市云落镇红光村长江经济联合社、里湖镇竹林经济联合社、南径镇青洋山经济联合社、占陇镇玉溪经济联合社、大坝镇白坑经济联合社、洪阳镇水吼经济联合社属下的集体农用地 3.3462 公顷(耕地 0.2399 公顷、园地 2.1920 公顷、林地 0.8890 公顷、草地 0.023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0015 公顷)转为建设用地,以上 3.3462 公顷集体土地一并办理征收为国有土地手续。上述批准建设用地 3.3462 公顷,由当地人民政府依法依规供应。

二、请你市督促普宁市人民政府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有关规定,严格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,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,安排被征地农民的社会保障费用,落实安置措施,妥

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和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三、请你市督促补充耕地责任单位认真按照补充耕地方案，补充数量相等、质量相当的耕地，对应核销耕地数量和标准粮食产能指标，落实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土壤剥离利用。

四、使用土地涉及有关税费的收缴或调整，请按有关规定办理。

五、征地批后实施情况和具体项目供地情况须按规定报备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广州局、财政部广东监管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自然资源厅、省农业农村厅、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。